附件1：

**“头雁”项目简介**

根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为加快培育乡村产业振兴人才队伍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自2022年起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。

乡村振兴，产业是基础，人才是关键。新形势下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迫切需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作用凸显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。通过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，加强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的系统性培育和综合性政策扶持，将进一步增强其发展实力，激发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进而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整体素质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和保障。

华南理工大学作为广东省培育机构，按照“四个一”培育模式，已高质量完成2022年“头雁”培育工作。2023年我校承担农产品深加工高质量发展专题、新媒渠业态创新专题、和美经济与乡村经营主体提升专题共330人的培育任务。为做好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工作，学校成立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的“头雁”项目工作小组，带领各学院专家建立全产业链，在服务产业发展、立足实际创新、多方协同推进、注重质量效能的基础上，全方位对“头雁”学员进行定制化培育、体验式培育、孵化型培育，导师扶持、辐射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的发展。

“头雁”项目体现了我校不断强化的政治担当，精准扶持农业发展，发挥高校优势，凝聚创新资源，携手助力华南理工大学涉农产学研对接与科研成果转化，为国家高素质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累更多的创新经验。